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487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

　　陳佩伶

被　　告　林宏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孟琳